

债券代码：149305.SZ
债券代码：149330.SZ
债券代码：149336.SZ
债券代码：149340.SZ
债券代码：149591.SZ
债券代码：149613.SZ

债券简称：20 广开 Y1
债券简称：20 广开 Y3
债券简称：20 广开 Y5
债券简称：20 广开 Y6
债券简称：21 广开 01
债券简称：21 广开 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0 广开 Y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2+N 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0 广开 Y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2+N 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简称“20 广开 Y5”），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 1+N 年。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发行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简称“20 广开 Y6”），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1+N 年。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1 广开 01”），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 2+2+1 年。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 广开 03”），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 3+3 年。

二、 重大事项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11 号）

收到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其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涉嫌)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周华	其他(债券融资部时任总经理)	债券融资部时任总经理
陈峰	其他(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田启云	其他(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涉嫌为山东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未勤勉尽责。

(二)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粤开证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收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1039 号)。具体内容详见粤开证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6)。

粤开证券涉嫌为胜通集团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未勤勉尽责案,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依法拟对粤开证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2016 年 12 月 1 日,粤开证券与胜通集团签订《承销协议》,由粤开证券担任胜通集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 鲁胜 01”“18 鲁胜 01”“18 鲁胜 02”的主承销商。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胜通集团通过虚构购销业务、编制虚假财务账套,以及直接修改审计报告的方式,共计虚增营业收入 615.4 亿元,共计虚增利润总额 119.11 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均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17 鲁胜 01”“18 鲁胜 01”“18 鲁胜 02”的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粤开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承诺函》也存在虚假记载。

粤开证券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未勤勉尽责情况:未审慎关注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在产能利用率、销售收入等方面存在的异常情况;未审慎关注胜通钢帘线所提供资料与公开数据不一致的情况;未实地查看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已处于停产状态;未审慎关注胜通钢帘线纳税申报材料的异常情况。

(三)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粤开证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下同）第七条、《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5]199号）第十二条、《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中证协发[2015]199号）第九条、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的上述行为应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粤开证券债券融资部时任总经理周华、项目负责人陈峰、田启云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粤开证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1、对粤开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60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对周华、陈峰、田启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实施的处罚决定，粤开证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及粤开证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广开Y1”、“20广开Y3”、“20广开Y5”、“20广开Y6”、“21广开01”和“21广开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0广开Y1”、“20广开Y3”、“20广开Y5”、“20广开Y6”、“21广开01”和“21广开03”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